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01月07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90100963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第22條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三科 張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機關依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22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規定辦理採購者，請依說明內容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機關。**說明：一、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：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採限制性招標：......九、委託專業服務、技術服務、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，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。十、辦理設計競賽，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。十一、因業務需要，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，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。......」二、依上開規定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方式辦理限制性招標者，為避免外界誤會其作業程序「未經公告」（未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刊登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招標公告），爰請於對外說明其招標方式時，註明為「經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」或「經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」，勿僅簡稱為「限制性招標」。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**主任委員 吳 澤 成** |